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電 話：(02) 8771-1438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NTAXCPA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 (02)2507-1008 FAX: (02)2507-8939
E-mail: 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 (03)355-3153 FAX: (03)355-3126
E-mail: 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結果及現金收支狀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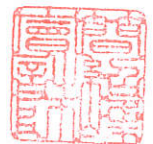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再具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紹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3 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988,961	40	\$ 20,462,722	42	\$ 21,159,726	34	\$ 2,872,200	6
應收款項	六(二)	11,144,457	18	23,877,752	48	89,471	0	91,470	0
存貨		0	0	380,000	1				
預付款項	六(三)	20,031,660	32	935,775	2	21,249,197	34	2,963,670	6
其他流動資產		4,129,886	7	2,030,880	4				
流動資產合計		60,294,964	97	47,687,129	97	21,249,197	34	2,963,670	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85,281	1	945,558	2	46,009,417	74	38,406,792	78
存出保證金		1,311,960	2	340,400	1	(5,166,409)	(8)	7,602,625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7,241	3	1,285,958	3	40,843,008	66	46,009,417	94
資產總計		\$ 62,092,205	100	\$ 48,973,087	100	\$ 62,092,205	100	\$ 48,973,08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榮建長亭理

光國黃長書秘

華耕黃組行政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收 入			
會費收入		\$ 734,411	\$ 420,000
補助收入		51,442,695	68,323,651
捐贈收入		36,313,554	47,953,296
活動收入		11,365,938	21,964,936
其他收入		1,888,919	-
利息收入		73,389	94,407
收 入 合 計		101,818,906	138,756,290
支 出			
人事費	六(六、九)	4,266,921	5,368,757
辦公費	六(七)	3,349,833	2,016,220
業務費	六(八)	98,808,284	123,331,942
折舊及攤銷		460,277	436,746
捐贈費用		100,000	-
支 出 合 計		106,985,315	131,153,665
本期稅前餘絀		(5,166,409)	7,602,625
減：所得稅費用	六(十)	-	-
本期餘絀		(\$ 5,166,409)	\$ 7,602,625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主辦會計：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406,792	\$	38,406,792
112年度餘絀		7,602,625		7,602,6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6,009,417		46,009,417
113年度餘絀		(5,166,409)	(	5,166,4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843,008	\$	40,843,008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主辦會計：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入			支	出		
上期結存	\$	20,462,722	\$ 15,322,251	本期支出	\$	112,865,108	\$ 132,792,320
本期收入		117,391,347	137,932,791	本期結存		24,988,961	20,462,722
合	計	<u>\$ 137,854,069</u>	<u>\$ 153,255,042</u>	合	計	<u>\$ 137,854,069</u>	<u>\$ 153,255,04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主辦會計：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31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並以發展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排球活動及比賽，藉以提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係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 幣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業務外收支項下。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其他設備 5 年。

(八)收入認列

1.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支出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支出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協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42,017	\$ 5,527,699
活期存款	22,946,944	14,935,023
合 計	\$ 24,988,961	\$ 20,462,722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企業贊助款	\$ 2,550,000	\$ 2,550,000
應收政府補助款	8,700,000	23,800,000
應收排球聯賽款項	2,356,821	0
其他應收款	87,636	77,752
減：備抵損失	(2,550,000)	(2,550,000)
淨 額	\$ 11,144,457	\$ 23,877,752

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	\$ 2,550,000	\$ 2,550,00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12 月 31 日	\$ 2,550,000	\$ 2,550,000

(三)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支活動及計畫經費	\$ 19,918,951	\$ 590,883
其他預付費用	58,529	244,695
留底稅額	54,180	100,247
淨 額	\$ 20,031,660	\$ 935,775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 月 31 日
成 本									
其他設備	\$10,391,716	\$0		\$0		\$0			\$10,391,716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9,446,158	\$460,277		\$0		\$0			9,906,435
帳面金額	\$945,558								\$485,281
112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 月 31 日
成 本									
其他設備	\$10,391,716	\$0		\$0		\$0			\$10,391,716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9,009,412	\$436,746		\$0		\$0			9,446,158
帳面金額	\$1,382,304								\$945,558

(五) 應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人事費	\$ 4,692,820	\$ 1,983,700
應付活動經費	7,487,256	0
其他應付費用	8,979,650	888,500
合 計	\$ 21,159,726	\$ 2,872,200

(六) 人事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3,308,394	\$ 3,720,885
勞健保費用	813,040	1,294,677
退休金費用	145,487	353,195
合 計	\$ 4,266,921	\$ 5,368,757

(七) 辦公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費用	\$ 247,009	\$ 659,861
文具用品	139,986	129,396
運費	13,813	21,369
郵電費	101,040	94,245
修繕費	60,876	88,050
水電瓦斯費	70,058	133,235
交際費	238,625	166,286
稅捐	500	10,000
雜項購置	139,024	0
交通費	154,201	239,048
勞務費	324,908	453,667
其他費用	1,859,793	21,063
合 計	\$ 3,349,833	\$ 2,016,220

(八) 業務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23,847,181	\$ 21,187,751
租金費用	6,981,093	6,101,416
業務推廣費用	67,980,010	96,042,775
合 計	\$ 98,808,284	\$ 123,331,942

(九)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協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協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 所得稅

本協會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